

審計委員會

一、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起組成審計委員會，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組織成員如下所示：

首屆成立日期	現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召集人	委員
113.12.13	陳群志	陳維莉、石邁、吳秀倫

註：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同董事會任期。

二、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季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

1. 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包含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2.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將公司內控查核之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獨立董事則就稽核主管報告之公司內控重要發現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
3. 審計委員於審計委員會單獨與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進行溝通。
4. 本委員會 113 年度 12 月成立後，於當月召開 1 次審計委員會，出席率 100%，均遵照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進行。
5. 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請參考<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近期發布之重大訊息>。